

澠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
利用项目—仰韶文化博物馆数字化提升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4-17

MCGZ[2024]062-ZC040



采 购 人：澠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项目—仰韶文化博物馆数字化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4-17

MCGZ[2024]062-ZC040

2、项目名称：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项目—仰韶文化博物馆数字化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88300.00 元

最高限价：4988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4]062-ZC040-1	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项目—仰韶文化博物馆数字化提升工程项目	4988300.00	4988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及概况：

主要包含：云上观展—虚拟博物馆系统，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系统，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仰韶文化知识图谱系统，游客导览讲解系统，文物残片 AR 修复展示系统，AR 博物馆实景空间附着交互系统，“百年考古”大型浮雕 AR 沉浸式交互系统，MR 混合现实沉浸式交互系统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地点：渑池县境内

5.4 交付期：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维护期：一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 理 CA 证 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2. 采购人: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渑池县会盟路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8-2351539

3.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26层2601、2608号

联系人:张 工

联系方式:15239801221

4.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工

联系方式:15239801221

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04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浉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浉池县会盟路 联系人：崔先生 电 话：0398-23515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6 号楼 26 层 2601、2608 号 联系人：张 工 联系方式：15239801221
1.1.4	项目名称	浉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项目—仰韶文化博物馆数字化提升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浉池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主要包含：云上观展—虚拟博物馆系统，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系统，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仰韶文化知识图谱系统，游客导览讲解系统，文物残片 AR 修复展示系统，AR 博物馆实景空间附着交互系统，“百年考古”大型浮雕 AR 沉浸式交互系统，MR 混合现实沉浸式交互系统等。（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3.2	交付期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3	维护期	一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情形，如有一项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成果交付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明显不能接受的不合理条件或损害采购人权利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构成招标文件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预算控制金额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1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 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依据评审办法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7.2	中标供应商公示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	

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
--	--

	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付期：见投标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维护期：见投标供应商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除招标文件允许修正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

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参数偏差表
- (8) 技术方案
- (9) 关键过程管理与控制措施
- (10) 进度管理方案
- (11)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12) 文物保护实施方案
- (13) 相关史料文献调查
- (14) 企业业绩
- (15) 团队组织方案及人员配置
- (16) 售后服务方案
- (17) 其他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注：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4.2.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2.4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3 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上传情况；

5.2.4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5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解密、宣读。

5.3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4)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后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评标环节；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附：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4、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人员共同监督下,由采购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依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7.4 定标办法

7.4.1 投标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7.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5.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报价、交付期，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5.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5.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5.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

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二）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 质疑与投诉

11.1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2 质疑函的接收

1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

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11.2.5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6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11.2.8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澠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项目—仰韶文化博物馆数字化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规格参数	功能要求	交付方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云上观展——虚拟博物馆系统	云上观展-虚拟博物馆软件和虚拟内容定制开发	1. 程序采用 B/S 架构，符合 html 和 webgl 规范，能够无插件运行于主流浏览器上。 2. 可线上游览的区域（博物馆和遗址区等全部的遗址公园空间）不少于 600 个空间位。 3. 全景图片参数要求：20000*10000（2 亿）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深，格式为 JPG。 ★. 投标时须提供同“云上观展——虚拟博物馆系统”相对应的软件知识产权证明，非自有知识产权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厂家授权书。	1. 自动参观：根据博物馆的结构布局和展陈重点、亮点，合理规划参观路线。 2. 自主漫游：利用键盘、鼠标、手机等操控设备，对博物馆进行自主浏览，不受预设参观路线的约束和限制。 3. 地图导航：设置导航地图，参观者能够实时掌握自身所在馆区位置和方向。 4. 场景切换。根据场景区划设置，实现手动切换场景快速跳转功能，方便参观者自主选择区域参观浏览。	1. 交付时须提供云上观展-虚拟博物馆系统 1 套，部署在云服务器中。 2. 交付时须提供全景图数据、热点嵌入的数据、UI 和地图数据等全部数据 1 套，连同“云上观展——虚拟博物馆系统”可进行二次修改的软件源代码一并装入移动硬盘中进行交付。	套	1	

				5. 热点交互。主要有以下形式：图片、3D 文物展示，点击热点能够实现对展示内容的放大或缩小，并通过鼠标滑动可以查看若干个与其有关联的图文、音频、视频播放，点击热点能够实现对展示内容的播放、暂停、全屏和音量的调节。 6. 用户界面和交互设计：设计直观的用户界面和交互方式，使观众能够轻松浏览和选择展览内容，以及与展品进行互动。 7. 多平台支持：支持跨平台浏览，包括 PC 端、移动端、触控屏等，以满足不同用户和应用场景的需求。				
		云服务器	1. 主流大厂的 ECS 服务器； 2. 规格：8 核 16GB； 3. 带宽：20M； 4. 储存：系统盘不低于 40GB，拓展盘不低于 1T；	运行“云上观展——虚拟博物馆系统”	在项目验收时，以采购人指定的方式进行交付。			

二	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	文物智慧化管理软件定制开发	1. 架构：采用 B/S 架构，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 2. 前端：采用 HTML5、CSS3、JavaScript 或前端框架等技术，确保页面的兼容性和交互性，符合 html 和 webgl 规范，能够无插件运行于主流浏览器上。 3. 后端：采用 Java 或 PHP 等开发语言，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扩展性。 4. 数据库：使用 MySQL、Redis 等数据库，支持大规模的数据存储、管理和缓存。 5. 接口要求：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方便系统升级和扩展；支持 HTTP、HTTPS 协议；以 json 数据格式传输； 6. 响应时间：确保系统在用户操作时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 7. 并发用户数：支持至少 50	1. 登录：在浏览器输入地址后打开系统登录页，输入账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首页。 2. 数据看板：可以用统计图形式展现藏品年代、分类统计、等级统计、来源、收藏时间、完残情况的数据； 3. 文物检索：一般检索、高级检索。 4. 文物展示页：以列表和卡片两种形式展示文物的基本信息。 5. 文物添加和编辑：图片上传、藏品基本情况、来源信息、发掘信息、保管信息、音频、视频、三维数据。 6. 添加（藏品管理）：可以添加藏品信息、上传藏品图片； 7. 导出（藏品管理）：可以将数据导出 Excel 到本地；	1. 交付时须提供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 1 套，部署在采购人规定的服务器中。 2. 交付时须提供《软件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操作说明书》，提供详细的接口文档，包括接口的调用方式、参数说明、返回结果等。	套	1	
---	-----------	---------------	---	--	---	---	---	--

			个并发用户的访问。 ★. 投标时须提供同“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相对应的软件知识产权证明、软件产品证书、测试报告，非自有知识产权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厂家授权书。	8. 搜索（藏品管理）：可以按照搜索条件筛选出对应藏品数据信息； 9. 导出 Excel（展览管理）：可以将展览数据导出 Excel 到本地； 10. 添加（展览管理）：可以添加展览信息； 11. 搜索（展览管理）：可以按照搜索条件筛选出对应展览信息； 12. 用户资料：可以显示用户基本信息； 13. 修改密码：可以修改用户登录密码； 14. 用户管理：可以添加、编辑、修改下级账户信息和设置权限； 15. 操作日志：可以显示用户的操作记录信息；				
--	--	--	--	--	--	--	--	--

		数据存储和运行服务器	1. 外形：4. 5U 塔式服务器（品牌原装整机）； 2. CPU：配置 1 颗 不低于 E-2336 2.9GHz，12M 缓存，6C/12T； 3. 内存：本机配置不低于 32GB 内存； 4. 存储：本机配置固态硬盘不低于 480GB；硬盘不低于 32TB 硬盘 SATA 6Gbps 7. 2K；扩展性要求配置 8×3. 5” 热插拔硬盘槽位； 5. Raid 卡：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 0、1、10 等； 6. 网卡：集成 2 个千兆以太网口； ★.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存储和运行使用。	在服务器中部署完成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后，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付。	台	1	
--	--	------------	---	-----------------------	------------------------------------	---	---	--

三	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系统	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系统软件定制	1. 架构：采用 B/S 架构。 2. 前端：采用 Three.js 组件加载 gltf、glb、obj 模型，确保页面的兼容性和交互性。 3. 数据库：使用 MySQL、Redis 等数据库，支持大规模的数据存储、管理和缓存。 4. 支持 PC、移动端、展厅内交互设备展示。 ★. 投标时须提供同“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系统”相对应的软件知识产权证明，非自有知识产权的投标人，还需要提供厂家授权书。	1. 支持多种类型的藏品展示，包括图片、文字、音频、视频、三维模型展示，支持模型的缩放、旋转、平移等操作。 2. 具备完善的数据管理功能，包括三维模型管理、多媒体信息管理（图片、文字、音频、视频）等。 3. 游客可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将展示内容进行分享。	1. 交付时须提供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系统软件 1 套，部署在服务器中。 2. 交付时须提供《软件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操作说明书》。	套	2	
		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展示内容定制	1. 数量：不少于 100 个； 2. 数据采集设备：数码相机有效像素≥ 10000 万；光源系统使用 D65 标准光源(国际标准人工日光)，色温 $6500K \pm 10\%$；使用国际标准化卡和校色系统。扫描设备测量精度：0.01-0.03mm。 3. 数据采集要求：采集对象主	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展示内容是以数字化展示为目的，支持多终端浏览的完整数据模型。单文件包数据量需控制在 10M 左右，实际操作中可根据藏品尺寸不同有所调整，并参考最终所用展示系统的具体要求进行针对性调整。	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展示内容定制集成在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系统软件和互动设备中，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付。	个	100	

			体内容面积占图像面积的比例$\geq$80%；采集对象尺幅过大，应分段、分区扫描采集，分段、分区采集时重叠部分$\geq$单次采集面积的60%。相邻扫描站间点云数据的重叠度应不低于30%。纹理图像采集时应试拍及校色，需拍摄色卡照片，进行颜色校正。相邻纹理图像之间应保证有不小于60%的重叠区域。 4. 展示内容要求：模型面数控制在10-20万三角面；格式为OBJ；单张纹理贴图分辨率4096*4096pixels。采用PBR流程包含Color、AO、Normal、Roughness、Metallic等。					
		多媒体交互触控屏	1. 86英寸（16：9）整机外形尺寸为L1944xH1142.6xW101.3； 2. 系统和计算性能：windows10；性能不低于第13代智能处理器 i5 处理器；内存$\geq$32GB, DDR5；固态硬盘$\geq$512GB M.2	运行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系统	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展示内容定制集成在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系统软件和互动设备中，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付。	台	2	

			PCIe NVMe ; RTX4060, 8GB GDDR6。 3. 支持多种图像信号输入 (HDMI, AV, VGA, TV) 等; 4. 支持无线 2.4、5G WIFI、有线 LAN; 蓝牙 5.0; 5. 显示屏类型 LED 液晶显示屏; 6. 物理分辨率 3840(H)×2160 (V) (UHD) ; 7. 显示色彩 8 Bit+ FRC, 1.07G Colors; 8. 刷新率 60HZ; 9. 亮度 $\geq 450 \text{ cd/m}^2$; 10. 动态对比度 4000: 1; 11. 视角 $\geq 178^\circ$; 12. 显示屏防护: 不低于 4mm 全钢化防炫目防爆玻璃; 13. 背光灯寿命 ≥ 50000 小时; 14. 触摸嵌入方式: 内置一体式, 非外挂式, 红外感应识别触摸技术, ≥ 40 点触摸操作;					
--	--	--	--	--	--	--	--	--

			15. 触控定位精度：90%以上触摸区域为±2mm； 16. 触控反应时间 $\leq 8\text{ms}$； 17. 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 18. 触控驱动程序 系统自动识别，免驱； 19. 工作温度 $0^{\circ}\text{C}-60^{\circ}\text{C}$； 20. 喇叭规格：立体声混合双声道 CLASS-D 功放输出，额定功率：2x15W； 21. 外壳及外观：铝合金面框角块设计、防眩光钢化玻璃、前置端口、喇叭前置； 22. 整机耗率 $\leq 370\text{W}$，电压范围：AC100-240V~50/60Hz； 23. 整机外形尺寸： L1944xH1142.6xW101.3； ★. 投标时须提供厂家授权和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	--	--	---	--	--	--	--	--

四	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	虚拟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软件定制开发	1. 在虚拟空间中放置馆藏三维可移动文物（每个场景不少于 5 个可移动文物）。 2. 纹理贴图色彩信息为环境固有色，每张贴图分辨率 8192*8192（8K）。 3. 整体 UI 设计体现仰韶文化特点和元素。 4. 支持对虚拟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应用内放置的三维物体进行虚拟空间内 3D 查看，语音讲解，支持背景音乐。	1. 主旨：仰韶时代——黄河儿女的文明叙事。 2. 设计以仰韶村遗址为主题的三维场景制作以仰韶村遗址为主题的虚拟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应用。 3. 设计拥有与仰韶文化相关的互动体验环节，包括 5 套房舍的虚拟搭建。	1. 在馆内进行数据及软件集成，并安装在博物馆内相应位置。 2. 同时交付采购人可二次开发的项目工程源文件，以硬盘存储后交付。	套	3	
		虚拟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头戴显示设备	1. 数量 3 台 2. 2 个 3.5 英寸屏幕，单眼分辨率 1440 x 1600，双眼分辨率为 3K（2880 x 1600）。 3. SteamVR 追踪技术、G-sensor 校正、gyroscope 陀螺仪、proximity 距离感测器，90 Hz 刷新率。 4. 支持音频输出。 5. 操控手柄参数：SteamVR 追踪技术，多功能触摸面板、抓握键、二段式扳机、系统键、菜单键。 6. 空间定位参数：15 平米的空间定位追踪，追踪范围约为 3.5	运行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	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中的配套硬件，同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一同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付。	台	3	

			米 x3.5 米。 ★. 投标时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虚拟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运行主机	1. 数量：3 台 2.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第 13 代智能处理器 i7 系列。 3. 操作系统：Windows 11。 4. 显卡：性能不低于 Nvidia RTX4060, 8GB GDDR6; 5. 内存 $\geq$ 32GB, DDR5, 4800MT/s; 6. 存储 $\geq$ 512GB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 7. 网络适配器: Realtek Wi-Fi 6 RTL8852BE, 2x2, 802.11ax, MU-MIMO。 8. 供货：原厂包装不得拆箱，生产日期晚于合同签订日期，确保最新设备。 ★.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运行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	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中的配套硬件，同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一同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付。	台	3	

		虚拟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屏幕显示设备	1. 数量 3 台； 2. 显示屏尺寸 100 寸（16: 9）； 3. 显示屏防护不低于 4mm 钢化高防爆玻璃； 4. 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3840（H）×2160（V）（UHD）； 5. 显示色彩 8 Bit+ FRC, 1.07G Colors； 6. 刷新率 60HZ； 7. 亮度不低于 320cd/m²； 8. 动态对比度 3000: 1； 9. 响应时间不高于 8ms； 10. 可视角度 178° ； 11. 可壁挂安装，可支架安装，可底座安装。 ★. 投标时须提供厂家授权和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虚拟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运行主机的显示设备。	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中的配套硬件，同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一同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付。	台	3	
--	--	--------------------	--	------------------------	--	---	---	--

		增强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软件定制开发	1. 程序采用 C/S 架构，符合 Android 程序应用开发规范。 2. 支持 Android 8.0 以上系统。 3. 游客利用手机 APP 对着博物馆内相关元素扫描，手机上出现叠加的虚拟元素物体，对相关场景、文物进行延伸展示，叠加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语音、图片、视频等相关展示方式。 4. 叠加的虚拟元素符合移动端展示标准，在保证清晰度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文件大小，保证应用软件运行的流畅性、稳定性。 5. 识别准确率$\geq 98\%$，识别速度≤ 1 秒。	1. 以仰韶文化博物馆内的各种元素为载体，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观看虚拟元素并与之互动。 2. 交互内容不少于 100 处。 3. 展示内容需与展厅主题内容一致，与展厅的环境相协调，既充分体现展项的互动性，激发观众对展项的浓厚兴趣和良好情绪，为观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1. “增强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 1 套，部署在云服务器中。 2. 同时交付采购人可二次开发的项目工程源文件，以硬盘存储后交付。	套	1	
		触摸沉浸式交互体验-软件定制开发	1. 应以图文、视频、动画等形式全面展示仰韶文化的历史背景、文化特色、代表性文物等，为用户提供深入、生动的了解。 2. 包含丰富的历史文化知识，	1. 应具备用户行为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为优化软件内容和提升用户体验提供数据支持。 2. 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1. 在馆内进行数据及软件集成，并安装在博物馆内相应位置。 2. 同时交付采购人可二次开发的项目工程源文件，以硬盘存储后交付。	套	8	

			通过趣味性的问答、游戏等形式，提高用户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保护意识。 3. 交互体验分别为：（1）中国古史重建的呼唤，（2）仰韶的启示——中国（1921-1949）主要田野考古工作分布图，（3）百年考古中的仰韶时代——仰韶文化及外围诸文化分布，（4）琢石成器，（5）磨骨制具，（6）绩麻巢丝，（7）天籁之音，（8）彩陶纹饰。					
		触摸沉浸式交互体验-互动设备	1. 55 英寸（16: 9）整机外形尺寸为 L1277xH773xW89; 2. 系统和计算性能： windows10; 性能不低于第 13 代智能处理器 i5 系列; 内存≥32GB, DDR5; ≥512GB M. 2 PCIe NVMe 的固态硬盘; 显卡不低于 RTX4060, 8GB GDDR6。 3. 显示屏类型 LED 液晶显示	运行“触摸沉浸式交互体验”系统。	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中的配套硬件，同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一同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付。	台	8	

			屏； 4. 物理分辨率 4K（3840 x 2160）； 5. 显示色彩 8 Bit+ FRC, 1.07G Colors； 6. 刷新率 60HZ； 7. 亮度不低于 450 cd/m²； 8. 动态对比度 4000: 1； 9. 视角 178° ； 10. 显示屏防护: 不低于 4mm 全钢化防炫目防爆玻璃； 11. 背光灯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12. 触摸嵌入方式: 内置一体式, 非外挂式, 红外感应识别触摸技术, 40 点触摸操作； 13. 触控定位精度: 90%以上触摸区域为±2mm； 14. 触控反应时间不高于 8ms； 15. 触摸分辨率: 不低于					
--	--	--	---	--	--	--	--	--

			32767*32767; 16. 触控驱动程序 系统自动识别, 免驱; 17. 工作温度 0℃-60℃; 18. 喇叭规格: 立体声混合双声道 CLASS-D 功放输出, 额定功率: 2x15W; 19. 外壳及外观: 铝合金面框角块设计、防眩光钢化玻璃、前置端口、喇叭前置; 20. 整机耗率 $\leq 370W$, 电压范围 AC100-240V~50/60Hz; 21. 整机外形尺寸 L1944xH1142.6xW101.3; ★. 投标时须提供厂家授权和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	--	--	---	--	--	--	--	--

五	仰韶文化专题知识图谱系统	仰韶文化专题知识图谱系统定制开发	1. 以三元组方式进行仰韶文化专题知识图谱系统的开发建设。 2. 采用自然语言处理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高质量的仰韶文化专题知识领域知识图谱，以三元组形式描述领域知识。 3. 具备知识库创建及维护，以及知识本体模型、知识实例、实例关系的数据构建和管理、数据词典的管理以及图像知识标记功能。 4. 能够以图形可视化方式对知识图谱的数据节点、边进行实例与关系的展示及编辑，包括知识素材文件导入。 5. 构建的知识实例元数据，都存储有数据来源，便于溯源与质检，实现数据质量闭环。 6. 通过领域知识的推理，准确理解用户意图，将用户查询重构为基于关键词的查询，高效进行全文索引检索数据。 7.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仰韶文化专题知识图谱系统”的设计方案。	1. 前端界面：采用现代化的Web 界面，提供用户友好的交互体验。 2. 后端服务：采用分布式架构，包括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业务逻辑处理等模块。 3. 数据库：选择适合大规模数据存储和查询的数据库，如图数据库或 NoSQL 数据库。 4. 知识图谱构建：采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将文献、文物信息等转化为知识图谱。	1. 将“仰韶文化专题知识图谱系统”部署在本项目要求的云服务器中。 所有软件代码为源代码（非编译），支持第三方编辑代码和开发新功能，采用移动硬盘进行交付。	套	1	
---	--------------	-------------------------	--	---	---	---	---	--

六	游客 导览 讲解 系统	线上语音讲解	1. 线上讲解内容以语音讲解为主，视频、图文、3D 展品、PDF 电子阅读为辅助，既每一个讲解项都有音频讲解，特定讲解项有视频、图文、3D 展品、PDF 电子阅读的内容。 2. 音频讲解：同一讲解项分别撰写普通版、青少年版两个版本，并分别用中文、英文、河南话 3 种版本进行录制，不少于 30 个讲解项，语音总条数不少于 180 条音频，每条音频不少于 2 分钟。 3. 讲解辅助内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相应的讲解项制作视频、图文、3D 展品、PDF 电子阅读内容。 ★. 投标时须提供同“游客导览讲解系统”相对应的软件知识产权证明，非自有知识产权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厂家授权书。	1. 游客关注博物馆微信公众号，使用底部菜单进入小程序后，使用 AR 讲解和二维码讲解功能。 2. AR 讲解：使用 AR 扫描展品、展板、展厅空间，收听该部分的讲解。 3. 二维码讲解：游客使用手机，扫描位于展品、展板的二维码，使用自己的手机收听讲解。 4. “口袋中博物馆”：口袋中的博物馆小程序集合了本馆全部展示内容，游客将装进口袋带回家，随时随地通过音频、视频、图文等形式了解仰韶文化。	1. 线上语音讲解 1 套，部署在云服务器中。 2. 全部音频和讲解辅助内容等全部数据装入移动硬盘中进行交付。	套	1	
---	----------------------	--------	--	---	---	---	---	--

		讲解员一对多讲解器	1. 主发射器：10 台；频道数量超过 100 个；内置麦克风，支持手持讲解，同时支持外接麦克讲解；高性能锂电池供电，连续使用时间 10 小时以上；配备 OLED 显示屏，显示频道数、音量、电量等信息；具备功率设置功能。可根据团队大小设置发射功率，在满足讲解效果的同时有效降低发射功耗，延长使用时间；一台发射机可带多台接收机，接收机数量没有限制； 2. 导览耳机：100 只；频道数 ≥ 100 个；接收距离 ≥ 120 米；采用非入耳设计，方便，卫生；锂电池供电，待机时间 8 小时以上；可自动锁定已匹配的发射机频道，无需每次手动调节，开机即用。 3. 充电底座（箱）：5 台，单只支持同时为 20 只导览耳机充电，铝合金外壳。 4. 收纳箱：10 只，用于收纳发射器和耳机。	游客进馆后，由讲解员进行讲解，游客佩戴无线收听设备，跟随讲解员参观展厅，收听讲解员的现场讲解。	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付。	套	100	
--	--	-----------	---	---	----------------	---	-----	--

		游客自助讲解器讲解	1. 导览耳机：200 只，频道数量 5 个，接收灵敏度-98dbm，信噪比 80dB，电池不低于 350mAH，内置 16G 存储，触发距离 2-150 米，支持不少于 5 种语音自由切换； 2. 触发器：200 个，频道数量 5 个，发射功率五级可调，led 显示充电/欠电，最远距离>100 米。 3. 充电收纳箱：10 台，单只支持同时为 20 只导览耳机充电，并能当做储存箱使用，铝合金外壳。 4. 标识牌（讲解位置标识）：200 个，亚克力/金属材质。	游客进入博物馆后，租用自助讲解设备，收听由讲解员提前录制好的讲解内容。	将语音讲解音频集成进设备中，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交付。	套	200	
七	文物残片 AR 修复展示系统	定制开发文物残片 AR 修复展示软件	1. 图像识别准确率$\geq 98\%$，识别速度≤ 1 秒。 2. 三维识别准确率$\geq 95\%$，识别速度≤ 3 秒。 3. 支持动态创建目标内容。 4. 使用全平台 AR 引擎加载并在目标位置上在手机里叠加虚拟元素。	1. 游客利用手机 APP 对着指定文物图片或文物残片本体，在手机上出现叠加的文物复原后的模型样貌。 2. 识别相关文物之后，需同时展示文物的相关介绍并展示文物的修复过程，展示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	1. 文物残片 AR 修复展示系统 1 套，部署在云服务器中。 2. 同时交付采购人可二次开发的项目工程源文件，以硬盘存储后交付。	套	1	

			5. 支持多个识别追踪点同时跟踪多个目标。 ★. 投标时须提供同“文物残片AR修复展示软件”相对应的软件知识产权证明、测试报告，非自有知识产权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厂家授权书。					
		AR 修复展示内容制作	一、数据采集设备 1. 数码相机有效像素≥ 10000万； 2. 光源系统使用 D65 标准光源（国际标准人工日光），色温 6500K$\pm 10\%$； 3. 使用国际标准色卡和校色系统。 4. 三维扫描设备测量精度：0.01-0.03mm。 二、数据采集要求 1. 采集对象主体内容面积占图像面积的比例$\geq 80\%$； 2. 采集对象尺幅过大，应分段、	1. 以文物残片修复展示为主题，进行数字化虚拟复原模拟，设计文物虚拟复原后的原貌。 2. 模型面数控制在 10-20 万三角面，实际开发中根据藏品尺寸不同有所调整，并依据最终所用展示系统的具体要求进行针对性调整，格式为 OBJ； 3. 单张纹理贴图分辨率 4096*4096pixels。	集成进“文物残片 AR 修复展示系统”中进行交付。	套	50	

			分区扫采集，分段、分区采集时重叠部分$\geq$单次采集面积的 60%。 3. 相邻扫描站间点云数据的重叠度应不低于 30%。 4. 纹理图像采集时应试拍及校色，需拍摄色卡照片，进行颜色校正。 5. 相邻纹理图像之间应保证有不小于 60%的重叠区域。					
八	AR 博物馆实景空间附着交互系统	定制开发“AR 博物馆实景空间附着交互系统”软件	1. 软件应具备高精度的实时位置更新和跟踪用户动态的能力，能够准确跟踪用户的位置和动作，提供流畅的 AR 体验。 2. 定位精度应确保 AR 内容的准确呈现和与现实世界的准确融合。 3. 具备良好的环境适应性，能够在不同的光照条件、颜色背景、表面纹理等环境下进行准确的识别和定位。	游客打开手机 APP 通过摄像头对准博物馆内设定的展示区域，即可在手机上叠加虚拟复原的场景、人物、动物、npc 角色等，结合馆内主题场景，使其展示内容活起来、动起来，更加生动形象的展示主题场景。	1. AR 博物馆实景空间附着交互系统 1 套，部署在云服务器中。 2. 同时交付采购人可二次开发的项目工程源文件，以硬盘存储后交付。	套	1	

			4. 程序采用 C/S 架构，符合 Android 程序应用开发规范。 5. 支持 Android 8.0 以上系统。 6. 交互内容为 3 套：（1）地层断面，（2）发现仰韶，（3）仰韶的启示。					
		AR 博物馆实景空间附着交互系统交互内容制作	1. 模型格式为 obj、fbx 或 stl 等。 2. 使用多象限贴图+PBR 流程，保证纹理清晰度和材质真实度，保证所有细节清晰。 3. 单张纹理贴图分辨率达到 8192*8192（8K）。 4. 贴图包含 Color、AO、Normal、Roughness、Metalic 等。 5. 单体建筑模型面数不高于 1 万面，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场景大小不同有所调整，并参考最终所用展示系统的具体要求进行针对性调整。	根据相关资料设计复原博物馆中陈列的主题场景，制作真实、详实的三维模型数据；	集成进“AR 博物馆实景空间附着交互系统软件”中进行交付。	套	3	

九	“百年考古”大型浮雕 AR 沉浸式交互系统	定制开发“百年考古”大型浮雕 AR 沉浸式交互系统软件	1. 对博物馆“百年考古大型浮雕”进行高精度识别数据采集。 2. 重建精度应达到与现实中的实际物体相匹配，虚实叠加偏差距离小于 0.5 米。 3. 定位效率支持秒级冷启动，识别及定位速度不超过 3 秒。 4. 边缘计算：支持 5G 边缘计算 5. 数据格式：通用点云数据 6. 保证软件运行的稳定性、流畅性。 7. 程序采用 C/S 架构，符合 Android 程序应用开发规范。 8. 支持 Android 8.0 以上系统。	1. 对百年考古中的先贤导师和重大发现事件进行虚拟数字化内容拓展制作，虚拟内容在手机屏幕中悬浮贴合于百年考古大型浮雕对应位置。 2. 设计各种交互方式，通过触摸手机屏幕，让用户可以自由地与虚拟叠加的数字化内容进行互动。设计交互动画和效果，增强用户与系统的互动体验。 3. 设计简洁、友好的用户界面，方便用户操作和浏览。 4. 提供个性化设置功能，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和偏好。	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位置进行部署和安装	套	1	
		交互内容定制	1. 80 个重大发现事件。 2. 35 个先贤导师。 3. 为每个考古发现提供详细的文字介绍，包括发现时间、地点、背景、研究成果等。展示相关的图片、图表、地图等多媒体资料，帮助用户全面了解考古发现。	以“凭将一掬以观沧海，足可感念累世风采”为主旨，使用 AR 沉浸式交互技术，对汇聚在这里的中国考古的先贤导师和重大发现事件进行数字化呈现，以此致敬百年中国考古，致敬老一辈考古学家，展示中华文明辉煌成就及其对世界文明的贡献，揭示统一的多民	集成在定制开发的“百年考古”大型浮雕 AR 沉浸式交互系统软件”中进行交付。	个	115	

				族国家的形成过程，增强民族文化自信。				
十	MR 混合现实沉浸式交互系统	混合现实沉浸式软件和内容设计制作开发	1. 支持瞳孔追踪、AI 语音、手势等交互方式。 2. 支持调节三维场景/物体在 MR 视角中的可视范围，可视范围在 0-720 度之间可调节。 3. 支持调节三维场景/物体在 MR 视角中的虚实融合度，融合度在 0-100 之间可调节。 4. 通过手势识别，游客可利用手指捏合、移动等对虚拟的三维物体进行旋转、位移、缩放等操控。 5. 沉浸式展示场景/文物的相关介绍并展示文物的修复过程，形式包含但不限于音频、文字、图片、视频等。	1. 应用区域：博物馆和遗址区。 2. 沉浸式虚拟内容包括地层断面、遗址区沙盘、安特生、许旭生、袁复礼、梁思永、裴文中、李济、夏鼐、邹衍、安金槐等老一辈学者，以及不少于 100 件出土文物和其承载的历史文化。 3. 游客佩带 MR 设备后在观看到现实物体的同时叠加虚拟文物，通过 SLAM 技术使三维文物固定在指定位置。	同“沉浸式设备”进行集成，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位置进行部署。	套	3	

		沉浸式设备	1. 沉浸式设备 3 台 2. 显示器像素不低于 2300 万，支持 90Hz、96Hz、100Hz 刷新率。 3. 三片式 Pancake 透镜。 4. 分辨率：3648*3144。 5. 延迟：≤12ms。 6. 操控：支持语音、双手、按钮、手势控制。 7. 内存不低于 16GB。 8. 存储不低于 256GB。 9. 传感器：支持 LiDAR、深度相机。 10. 摄像头：眼球追踪红外摄像机。 11. WLAN：Wifi 6。 12. 蓝牙：蓝牙 5.3。 13. 音频：扬声器，支持空间音频，6 麦克风阵列。 14. 续航：2 小时。 15. 适配瞳距：51-75mm。	运行“MR 混合现实沉浸式交互系统”。	同“混合现实沉浸式软件、内容、设备”进行集成，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位置进行部署。	台	3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3	响应评审标准	交付期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维护期	一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详细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时（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规格 参数要求	5 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有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得 5 分。 供应商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在投标时没有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错误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 部分 (75 分)	技术方案	20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子项（1. 云上观展-虚拟博物馆系统，2. 文物智慧化管理系统，3. 藏品展示及观众互动系统，4. 仰韶文化互动展示系统（含虚拟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增强现实沉浸式交互体验、触摸沉浸式交互体验），5. 仰韶文化专题知识图谱系统，6. 游客导览讲解系统，7. 文物残片 AR 修复展示系统，8. AR 博物馆实景空间附着交互系统，9. “百年考古”大型浮雕 AR 沉浸式交互系统，10. MR 混合现实沉浸式交互系统）的整体技术方案： 1. 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规范性、完备性及与需求的吻合程度高，且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未提及但实施必须的内容的得 15-20 分； 2. 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规范性、完备性及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9-14 分； 3. 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规范性、完备性及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不满足文件要求得 1-8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关键过程管理与控制措施	15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精度控制、色彩管理、创意创新、成果管理等关键过程管理与控制措施。 1. 对采集、制作过程中的精度控制、色彩管理、创意创新、成果管理等关键过程管理与控制措施完善、合理可行 11-15 分； 2. 对采集、制作过程中的精度控制、色彩管理、创意创新、成果管理等关键过程管理与控制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得 6-10 分； 3. 对采集、制作过程中的精度控制、色彩管理、创意创新、成果管理等关键过程管理与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得 1-5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管理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管理方案，包括：（设备供货期、目标、进度安排和实施工序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清晰准确、规范合理的得 6-10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1-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拟定安装拓扑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1-2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文物保护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文物等根据项目需求编制文物保护具体专项实施方案： 1. 文物保护具体专项实施方案内容合理、详细、科学可行的得 6-10 分； 2. 文物保护具体专项实施方案内容较合理、较详细、较科学可行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相关史料文献调查	10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仰韶文化史料文献调查表： 1. 《调查表》的数据严谨、详细、准确的得 6-10 分； 2. 《调查表》的数据严谨度一般、不够详细、有少量错误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2 分	每提供一份 2021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团队组织方案及人员配置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岗位配置、职责，人员配置及说明等），内容清晰准确、规范合理的得 6-10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1-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有效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标准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 0-3 分。

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依次排序。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10%

(2) 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75%

(3) 综合部分的权重占 1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分分数。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2 定标办法

1、投标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3 报价分计算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时（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所报总报价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承诺交付期：____，维护期：____，确保质量要求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交付期	
维护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 别	服务 内容	品牌 型号	规格 参数	功能 说明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注：1. 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的，需将其扫描件附在本表后；

2.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包含设备价、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规格参数	功能要求	响应品牌和型号	规格参数	功能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规格参数、技术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关键过程管理与控制措施

(格式自拟)

十、进度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文物保护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相关史料文献调查

（格式自拟）

十四、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业绩填写一张表格，表后附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团队组织方案及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八、其他证明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和招标文件其他的相关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利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